

# 人民调解服务购买合同

## 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

乙方：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丙方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

乙方：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丙方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三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《人民调解服务购买合同》(下称原协议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甲乙丙三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《人民调解服务购买合同》，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人民调解服务购买合同》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合同内容补充部分：

第一条 团队组建与派驻要求

1.1 乙方须在原协议期限内组建一支人数不低于 8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团队”），并派驻至丙方指定服务

场所。团队成员资质需符合原协议及丙方岗位要求。

## 第二条 缺岗补充机制

2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应保证在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80 人，当乙方安排的团队成员在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人员少于 80 人时，为缺岗。缺岗情形发生时，乙方应在丙方确定的期限内补足人员到丙方指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。

2.2 当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团队成员离岗时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丙方提供不少于缺岗人数 3 倍的符合岗位条件的候选人简历(需含联系方式、资格证明等)，供丙方选择。

2.3 丙方需在团队成员离岗通知中明确岗位要求、离岗日期及替补时限，避免歧义。

## 第三条 缺岗约束条款

本条款为原协议第八条《违约责任》的补充条款：

3.1 若乙方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丙方要求的简历（以丙方书面确认为准），甲方有权按缺岗人数收取违约金，标准如下：

违约金 = 缺岗人数 × 150 元/人/月，按自然月累计计算(例如：当月缺岗 2 人，违约金为 300 元)，违约金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。

3.2 以下情形视为乙方正常履约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丙方在收到简历后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反馈筛选结果或安排面试。

乙方按时提供合格简历后，但因丙方内部流程（如面试延迟、审批未完成等）导致候选人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上岗的。

#### 第四条 其他补充

4.1 乙方派驻在丙方指定的调解服务场所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，每年根据丙方的业务需求，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，身体健康检查的人数、身体健康检查的项目内容以及费用由丙方书面确认，乙方根据丙方确认的内容安排团队成员进行体检。体检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向医院先行支付，后再向甲方据实报销，体检费从项目服务团队成本费用支出。

本协议生效：本协议为原协议《人民调解服务购买合同》的补充条款。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生效后即为原合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人民调解服务购买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所作补充条款为原协议的补充，其他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并继续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

代表：

日期：



2025.5.7



乙方：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5.5.7



丙方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5.5.7

